

婚姻與家庭課程 第二堂

年輕人常有個錯誤觀念，以為只要愛，結婚還有什麼問題呢？我們常以為自動就會了，我喜歡你，你喜歡我，就結婚了，結了婚我就是丈夫，妳就是妻子。但想想，作一個合神心意的丈夫，或者說作一個合神心意的妻子，比作一個工程師、一個會計師……容易呢？還是難？不但難，而且難多了。我們要作會計師或工程師需要有好多年的學習與預備，現在想要作一個合神心意的丈夫或妻子這事上，更應該要好好預備自己，結婚後還要不斷的學習。

一、進入婚姻與家庭

(一) 為婚姻預備自己

1. 預備成熟的生命

弗 4:13 認識 神的兒子、得以長大成人、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

2. 預備以主為中心的生活

林後 5:15 並且他替眾人死、是叫那些活著的人、不再為自己活、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

(二) 結婚的對象

1. 舊約的命令

申 7:3 不可與他們結親、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、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。4 因為他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、去事奉別神、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、就速速的將你們滅絕。

2. 新約的話

林後 6:14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、不要同負一轎。

結婚最理想的對象必須是弟兄，是姊妹。千萬不要隨意去找不信的人。如果隨意去找外面不信的人，馬上會看見相當困難。一個拉這一邊，一個拉那一邊。一個往天上去，一個往世界去。一個尋求天上的恩賜，一個尋求世界的豐富。所以聖經的命令，要嫁娶在主裏的人。

(三) 另外半個的尋求

神的創造是創造兩個半個人，所以除了神給恩賜守童身的以外，神的兒女進入婚姻就是來找那另外的一半，才能夠成功作一個。找另外一半的意思，就是為著要能夠成全這「一個」。如果找到兩個半個在一起，仍然是兩個半個，這一個婚姻馬上出事情。神所配合的，不可分開，所以要去尋找神所配合的那一個。

1. 天然的吸引與可尊重的品格

如果要挑選一個婚姻的對象，必須歡喜他的同在，能夠享受他的在一起。這一個歡喜，或者享受對方的同在，並且不是暫時的，乃是長時間的。就是說，你自己能夠覺得說，這一個同在過三十年、五十年，我還是歡喜與他同在的。不是過三天五天就不歡喜了。這一種的吸引，乃是婚姻的一個基本的條件。

一個婚姻能夠成功，必須雙方的品格是彼此都能夠尊重的。絕對不能一個妻子看不起丈夫。這一個看不起一來，這一個家庭就完了。或者丈夫看不起妻子，這也完了。這乃是指著品格說的。總得雙方的品格是彼此尊重的，丈夫要尊重妻子的品格，妻子要尊重丈夫的品格。

2. 性情的相合與個性的互補

一個人的婚姻要美滿，不只是說只要有天然的吸引而已。必須有性情的接近，性情的相合，或者是興趣的相合，喜好的相合。如果在一個婚姻裏面，性情上不相合，或者興趣上不相合，在家庭裏面遲早要沒有平安，並且兩方都是相當痛苦。天然的吸引不過是暫時的，性情的相合才是長久的。有許多人有一個基本錯誤的思想，對於性情的問題，總想我能夠改變對方。事實上，絕少有這樣的事。就是聖靈要改變他，也得花上多少工夫，就何況你。已結婚的弟兄姊妹若一直想改變對方的性情，要知道這會帶來婚姻中許多的失望和痛苦，但夫妻生命是可以一同成長的。

3. 愛主的心志與尊主為大的意願

最高婚姻的成功，不只身體上有吸引，或者性情上有相同、能相投，並且要在屬靈上有一樣的目的。就是說，你也是要事奉神，我也是要事奉神。你將你自己完全交給主，我也將我自己完全交給主，這就是說要有奉獻。雖然可佩服的品格是不可少的，但是，這一個比可佩服的品格更緊要。兩個人是同心合意的為著事奉主，這一個婚姻成功的成分就非常高。

4. 不是尋找一位完全人，乃是尋求並接受主所預備的另一半

從一方面來說，是我們自己選擇；但在另外一方面，不是我們去作決定，而是神為我們安排。所以在配偶的選擇上，第一個原則是：你裡面感覺有這個需要的時候，就要把事情帶到神那裡。

5. 婚前保持貞潔

在婚前（等候階段）必須貞潔。與對方來往時間較長，感情較好，就更要做醒。二人一起等候，當做醒禱告。一次做錯就會後悔一生，要麼就早點結婚。

二、好的開始乃是成功的一半

假如在神的管治下，你已經有了你的家庭，你就不能追悔；不管情形如何，你只能仰望主的憐憫，求主的恩典，叫你的家能成為神心意中的家。所以，不能回頭看，只能向前看。

1. 在基督裏新造的人

林後 5:17 若有人在基督裏、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、都變成新的了。

- 在基督裏新造的人脫離從小成長背景、曾受過的創傷等影響
- 在基督裏新造的人不受所謂先人遺留的咒詛等影響

2. 忘記背後努力面前

腓 3:13 弟兄們、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，我只有一件事、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、

- 不擔昨天的重擔
- 不借明天的憂愁

3. 婚約不是兩人合約，乃是神的盟約

箴 2:17 他離棄幼年的配偶、忘了 神的盟約。

- 向主絕對，彼此委身

盟約與合約不同，並非建基於權利與義務，而在那永不斷絕的捨己的愛。雖然盟約仍包含著權利與義務的元素，不過卻不再只是“你敬我一尺，我敬你一丈”的互惠互利，而是一種不計回報及主動付出的關係。可見，委身、捨己正是基督徒婚姻盟約的本質。